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單號碼	※	服務編號	※EN-	出帳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事項(請 V 選)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退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新租或異動後新資料			異動前或原客戶資料		
客戶名稱		統一編號		客戶名稱	
代表人		身分證號		代表人	
生日	年 月 日			生日	年 月 日
公司地址	□□□			公司地址	□□□
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			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
租用項目及版本 (請 V 選)	<input type="checkbox"/> CRM 共_____個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加租 CRM 儲存空間共_____GB			<input type="checkbox"/> CRM 共_____個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加租 CRM 儲存空間共_____GB	
實用版 CRM201 (搭配寬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銷高手	加值服務-(以成功發送數收費) 簡訊類型：單向、雙向、國際單向		加值服務-(以成功發送數收費) 簡訊類型：單向、雙向、國際單向	
一般費率及 注意事項	[1]每個 CRM 帳號可使用基本儲存空間 1GB。 [2]到府教育訓練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8:30~17:30)，不含國定例假日。 [3]設定費 2,000 元，包含帳號設定、使用者手冊、FAQ 及客服信箱(crm@cht.com.tw)服務。於優惠期間申請租用帳號一年以上者，免收設定費，但租用未滿一年，須補繳設定費 2,000 元。 [4]若逾期繳費達 30 日以上者，本公司得暫停客戶帳號使用權。經定期催繳仍逾 30 日未補繳者，本公司得終止客戶租用；終止租用後，客戶如需繼續使用服務，則應先繳清積欠費用與繳納 200 元復裝費。 [5]以受理系統報驗為竣工日，由“竣工次日”與“出帳起始日期”二者較後之日期為“收費啟使日”。原租期大於一年以上之客戶，租期滿後再續租一年以上得享原優惠價格，如有異動或另訂新約則依另案優惠。 [6]：客戶申請租用本服務，應檢具申請書表及如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 1、自然人：身分證文件(如：身分證、駕照、護照(外籍人士適用)、居留證(外籍人士適用)等)。 2、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1)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2) 代表人之身分證文件。 [7]：請於申請書暨契約條款客戶簽章處蓋大小章，並傳真至(02)8192-4202，並寄回(10048)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21-3號207室 雲端小組收，傳真確認電話：(02)2344-5568				
客 戶 簽 章			公司英文簡稱(為登入 CRM 網站使用之網域名稱，限 2~10 字，第 1 個字為英文，第 2 個字以後可為數字)：_____		
同意最短租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五年			帳號管理人員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公司申請應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設立/變更登記表及負責人雙證件影本並蓋公司大小章(已詳閱本申請書及背面契約條款，並同意遵行)			姓名		
			E-Mail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委託書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項業務，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次要證件類別及證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電話：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經辦人	受理	登錄	複核		

推廣人/代理商：

員工代號/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報驗業務/產品經理：

員工代號：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關係管理(CRM)業務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處 (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用戶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提供乙方 CRM 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關於本業務之權利義務，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 第一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依本契約條款辦理；本業務如有任何變更異動，悉依業務網站(<http://www.hisales.hinet.net>)訊息公告為準。
第二條 本業務係指由甲方提供 CRM 帳號，並另可提供儲存空間、到府教育訓練。
第三條 乙方申請租用本業務，應檢具申請書表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辦理各項異動時，亦同。
第四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應繳之各項費用及收費標準詳如下列價目表；教育訓練受訓人數以租用 CRM 帳號數兩倍為限，超過則由甲方另行報價；教育訓練時數以小時為單位，基本時數不得低於一小時。

項目	單位	定價(元)	項目	單位	定價(元)
設定費	每次	2000	儲存空間	每 GB 月租費	70
復裝費	每次	200	到府教育訓練	小時	2500

項目	項目	單位	定價	一年約	二年約	三年約	五年約
實用版	CRM	每個帳號月租費	700 元	650 元	600 元	550 元	500 元
加值服務	單向簡訊(傳送國內號碼)	每則	1.5 元	1 元			
	雙向簡訊(傳送與接收國內號碼)	每則	2 元	1.2 元			
	國際單向簡訊(傳送國際號碼)	每則	5 元				

第五條 本業務之租用期間，至少為一個月。未滿一個月者，其各項月租費以一個月計收。但終止租用之原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免予補繳。

第六條 甲方應維持本業務之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乙方租用本業務，如因甲方系統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其所生之損害，甲方除按下表規定扣減月租費外，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12 以上~未滿 24	當月月租費減收 5%	72 以上~未滿 96	當月月租費減收 30%
24 以上~未滿 48	當月月租費減收 10%	96 以上~未滿 120	當月月租費減收 40%
48 以上~未滿 72	當月月租費減收 20%	120 小時以上	當月月租費全免

- 第七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由於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造成障礙者，自連續障礙屆滿三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月租費。前條與前項障礙開始之時間，以甲方查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障礙之時間者，依實際障礙之時間為準。
第八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以乙方填寫之「預定起租日」為起租日，以起租日開始計算租費。申請終止租用時，以乙方通知之預定終止租用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起租月或終止租用月之租費按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之三分之一。
第九條 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本業務時，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前 10 日以前提出申請。
第十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應繳之費用，應依甲方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 30 日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其所租用之本業務。經定期催繳仍逾 30 日仍未補繳者，甲方得終止租用，乙方仍應繳納所積欠之費用。
第十一條 乙方對各項應繳費用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於查明責任歸屬前，甲方應暫緩催費。
第十二條 乙方申請退租或因第十條之事由遭甲方終止租用者，乙方未於 60 日內申請復裝並繳復裝費者，甲方得刪除或銷毀乙方所儲存資料，乙方不得異議。本業務使用僅限申請乙方內部自行使用，禁止轉讓或其他違法用途。

乙方瞭解本業務僅在提供乙方用以管理銷售資料及客戶關係，甲方不擔保乙方所儲存、傳遞與擷取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如乙方因使用該資料或系統操作不當而發生任何糾紛，應由乙方自行解決，與甲方無涉。

乙方租用本業務，應隨時自行備份其儲存資料或投保保險，並對儲存資料採用適當之防護措施；甲方對於乙方利用本業務所儲存、傳遞之各種類型資料或程式發生遺失、毀損等情事，不負賠償之責。但甲方得於系統現有功能下協助乙方復原資料，惟不擔保回復可能性與回復後之資料狀態。

乙方申請本業務時，應提供真實之企業或個人資料，如有變更，應隨時通知甲方辦理變更，如有提供不實資料或怠於通知甲方，以致發生任何糾紛或對自身權益有任何影響時，乙方應自行負責。

乙方或其使用者使用本業務涉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情事達三次者，甲方得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

本業務硬體、軟體、程式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文字、說明、圖畫、圖片、圖形、檔案、頁面設計、網站規劃與安排等)之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專門技術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屬甲方或其他權利人所有，非經甲方或其他權利人事先書面授權同意，乙方不得重製、公開傳播、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改作、編輯、出租、散布、進行還原工程、解編、反向組譯、拆解及藉由本服務提供衍生產品或服務，如有違反，除應自行負法律責任外，如因對甲方造成損害或損失，乙方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乙方應妥善保管本業務之帳號及密碼，不得對外揭露與避免他人盜用，如有異常情形，應立即通知甲方辦理更換或其他補救措施；乙方對於凡經該帳號及密碼之使用與因此所生之費用，應自負相關責任。

乙方租用本業務時，應已詳閱與瞭解本業務之操作說明，如本業務需有乙方端軟、硬體設備或電信設施配合者，乙方亦應已確認相容無誤，不得於申請後再為不相容或其他類似之主張。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權暫停或終止乙方於本業務或向甲方所申請其他服務之所有帳號，並由乙方負一切法律責任，如造成甲方權益受損者，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且於停權期間未滿時，拒絕提供乙方本業務及其他向甲方所申請之服務：

- 1.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
- 2.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情事者。
- 3.有危害本業務之執行或影響其他用戶權益之情事者。
- 4.未經對方同意，擅自寄發電子訊息至對方信箱造成對方困擾之情事者。
- 5.濫發電子郵件、蓄意破壞他人信箱或其通信、網路設備之情事者。
- 6.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之情事者。
- 7.發表或散佈恐嚇、誹謗、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所為言論違背公序良俗之文字、圖片或影像之情事者。
- 8.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之情事者。
- 9.影響系統運作或加重系統負擔之情事者。
- 10.利用本業務提供違反各項法令之商品或服務之情事者。
- 11.利用或委託他人以本項第 4 款之方式從事各項活動之情事者。
- 12.未得甲方之同意將本業務轉售、租賃、出借予其他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價交易。
- 13.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第十三條 乙方瞭解本業務係由甲方以既有之規劃及現有技術提供，並由乙方確認合於客戶關係管理之目的而決定使用，甲方不保證本業務無任何錯誤或適合於其他特定用途或滿足乙方所有需求。

如因颱風、地震、海嘯、洪水、停電、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部分服務中斷或毀損，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因可歸責於甲方事由，致乙方使用本業務而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且經法院判決確定者，甲方應賠償乙方所受之損害，但賠償金額以乙方所繳納之月租費總額為限。

甲方如因法律、技術、市場發展、政府政策或其他情事變更，必要時本業務得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一部之經營，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但甲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三個月公告並通知乙方。

甲方得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修改後之契約條款於公佈業務網站(<http://www.hisales.hinet.net>)網站時生效，不另外各別通知。乙方如不能接受修改後之契約條款，應於公佈之日起 30 日內通知甲方終止本業務；如未於該期限內終止者，乙方不得就該契約條款再為異議。

第十四條 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甲方之本業務規定。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申請書及服務契約經乙方攜回審閱三日以上，並同意遵守。

立契約人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證照號碼及地址均同申請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公司、電信研究院及電信學院，以下簡稱本公司)暨委外服務廠商得於本公司營運地區範圍及營運期間內，基於「行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消費者保護」、「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訊安全管理」、「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及「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合理關連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但不限於客戶本人(或其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住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指配號碼及通信紀錄(申請書欄位所載之個人資料及通信紀錄)，俾利本公司得提供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各項優惠措施、行銷、活動訊息或辦理市場調查，並得以對貴客戶或設備使用人提供催繳訊息等。客戶得自由選擇填具個人資料，惟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公司將無法核准申辦或提供完整服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及法務部 101.10.2 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
- 二、本公司就申請聯絡人填具之上開資料，僅作服務聯繫之用，法定代理人及受託人之資料，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 三、客戶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向本公司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客戶行使前揭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份證明文件向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另須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公司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四、就客戶行使上開權利之資料提供方式、處理期限、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等事項，均依法令、本公司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惟本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定保存期間等考量否准客戶申請。

五、共同行銷條款

貴客戶 同意 不同意 本公司為推介多元化商品服務，得利用上開 貴客戶個人資料行銷本公司關係企業及受託代銷等各合作廠商之商品或服務。

除前揭事項外，本公司非經 貴客戶書面同意或依法律規定，不得將上開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若貴客戶欲請求本公司停止繼續處理、利用，得隨時填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透過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六、本次申請業務/服務契約

客戶關係管理(CRM)業務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6979933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 21 之 3 號

立契約書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受託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以上簽名確實為本人所為，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立契約書人自行負責

契約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